

#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

山航院政发〔2025〕35号

---

## 关于印发《山东航空学院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山东航空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山东航空学院  
2025年5月6日

# 山东航空学院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等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201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绿色通道”是确保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的有效措施。允许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在缓交全部或部分学费的情况下先办理入学手续，入校后核实家庭实际经济情况和本人实际生活情况，分别采取助学贷款、减免学费、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社会资助等不同的资助措施，确保每一位新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工作；学生工作部（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计划财务处负责缓缴学费超期后的催缴工作；二级学院需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对“绿色通道”入学学生进行审核、备案，关注并掌握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配合计划财务处做好催缴工作。

## 第二章 适用与申请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被学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专科新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申请绿色通道：

（一）烈士子女等属于优抚对象的学生；

（二）孤儿、本人残疾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三）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特困救助学生、残疾人子女且家庭经济困难等特殊困难家庭学生；

（四）父母丧失劳动能力而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五）家庭近期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发生突发事件，造成经济困难难以支付学费的学生。

**第五条** 申请材料及审批程序：

（一）新生申请。申请贫困资助的新生收到学校入学录取通知书后，要如实填写《山东航空学院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并提供以下资料：贫困学生资助申请书、学校录取通知书、申请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乡（镇、街道）级政府或原就读高中学校关于家庭经济困难的真实有效证明等。材料办理完毕后，应于入学报到时向所在学院递交。

（二）学院审核。二级学院在新生入学时设立绿色通道服务站，对学生提交的“绿色通道”申请材料进行登记、审核，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暂时无法交齐学费的新生，在《山东航空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信息登记表》签定意见后报学生工作部（处）。

(三) 学校审批。学生工作部(处)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绿色通道”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审批通过后新生持审批结果办理缓交学费入学手续,缴清除学费外其他费用。

###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申请“绿色通道”的学生原则上应先行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绿色通道”缓缴学费上限与当年国家助学贷款上限额度一致,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不超过20000元。缓缴学费上限如发生变化,依据国家最新政策确定。

**第七条** 若本学年应缴纳学费超过“绿色通道”缓缴上限的部分(以下简称“超额学费”),原则上应由学生在申请“绿色通道”时自行完成缴纳,完成超额学费的缴纳才可通过“绿色通道”审批。如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缴纳超额学费,则需经学生承诺、二级学院审批、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方可通过审批。学生须提交个人承诺书,承诺在缓缴期限内完成学费缴纳;二级学院须在党政联席会上通报本学院超额学费缓缴的情况并将党政联席会纪要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八条** 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计划财务处届时将进行学费应缴未缴提醒。除因贷款未到账外,“绿色通道”入学学生应主动完成相应学费缴纳。超过缓缴期限仍未完成全部学费缴纳的学生视作未完成本学年注册手续,经催告仍不办理的,将依据学生学籍管理等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有中外合作办学等高收费专业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绿色通道”帮扶细则,

相关办法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十条** 二级学院应坚持实事求是、适度从严的原则，严格审核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新生人数。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实际经济情况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学生，除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外，还应取消其缓交学费资格，责令其缴清相关费用，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获得资助者，取消其受助资格，并收回所获资助。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上级相关规定办理。

附件：山东航空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信息登记表

附件

## 山东航空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信息登记表

学院（章）：

经办人：

日期：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班级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是/否省内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检测对象学生 | 是/否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 | 是/否缓交学费 | 缓交学费原因（可多选）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低保、五保） | 特困供养学生 | 烈士子女 | 孤残学生 | 省外建档立卡卡家庭学生 | 遭遇重大自然灾害 | 遭受重大意外事件 | 家庭成员本患重大疾病 | 其他类型 |    |  |
| 1  | 张三 | 男  | 23<br>体育本1 | ***  | ***  | 是                      | 否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